

合同编号：11N4583280752024119401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师范学校旧女生宿舍楼拆除项目

甲方：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塔城地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新疆晨龙伟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塔城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合同编号：11N4583280752024119401。

签订地点：塔城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采购人（甲方）：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塔城地区教师进修学校)

供应商（乙方）：新疆晨龙伟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塔城地区师范学校旧女生宿舍楼拆除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JBY-ZB-07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塔城地区师范学校旧女生宿舍楼拆除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6600.4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元肆角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拆除工程	176600.40
总价		176600.4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自行协商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10 天

##### 1.5.2 履行地点：塔城市

#####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塔城地区师范学校(塔城地区教师进修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200458328075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晨龙伟业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1MA77XM6B4D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二工  
镇下喀浪古尔村

法定代表人：于祝龙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董婷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  
城市光明路绿舟苑南(光明路南)

邮政编码：834700

电话：09016238888

传真：/

电子邮箱：16664251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新疆晨龙伟业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0164604400000350